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3號

原告 江亭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藝啟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2,500元本息，訴訟標的金額即為58萬2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,247元（計算式： $7,870 \times 2/3 = 5,24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623元（計算式： $7,870 - 5,247 = 2,623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張月姝